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適用於永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A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內所載之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給予有關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 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吳桂東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A座，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